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
- 2、建设规模：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 3445.82m²；项目由消防水、消防电、火灾报警、室外消防水箱及室外增加消防钢梯等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服务期：60 日历天
- 4、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另附）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位于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铜陵市翠湖一路 4990 号
3	招标人	铜陵市人民医院
4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7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8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u>60</u> 个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详见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必须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计取税金。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无
19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20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本项目 <u>主体、关键性</u> 部分不得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1	主要材料要求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

		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特别提示：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22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3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2. 综合人工费、材料价格参考 2021 年第七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期和施工期内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风险。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出入口冲洗设备的采购、安装费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若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与此计价依据不符，以此计价依据为准。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围堰、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

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的破坏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重复计价。

14.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需考虑纳入总包的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1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风险进行合理报价，

一旦中标，因疫情发生的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因疫情减少工程施工人员，风险自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等相关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9.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20.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1. 近期铜陵建材价格波动较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差风险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风险自担。

22. 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由业主后期招标纳入总包的分包工程，按分包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其中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3%）计取总包服务费，一次性包干，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3. 施工现场排水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且不限于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装配式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70%。

（2）施工期间，主要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设备。

（3）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扬尘抑尘措施，增设扬尘污染防治设备，如立体冲洗设施、喷雾扬尘设施、智能喷淋系统、扬尘雾泡等，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污染在线检测设备。施工现场合理配备，不少于 1 台雾炮机、每个出入口均必须配备冲洗槽及相关冲洗设施、1 台 10 吨洒水车（确保 24 小时置于施工现场，每少一天扣 1000 元）、施工单位须综合考虑雨季排水现场一次性配备不少于 3 台水泵（出水管径规格不小于 200）（每少一台扣 5000 元）等设备，且根据招标人现场需求增加相关设备，不得拒绝（且不得提出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施工单位不履职，业主有权指定安排，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若有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等，建设单位有权给予处罚。

(4) 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5)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现场须安排现场疏导及清洁工不少于 2 人。

(6)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7) 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

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市建工局安监站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本项目外购土方、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体现，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土石方在道路上的遗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渣土证办理，由投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4.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5. 相关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单位应按许可内容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6.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区域围挡、围堰、排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 中标人中标后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增加的施工便道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9.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协议。
10.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1.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按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按10000元/天进行罚款；每提前一天，按10000元/天进行奖励，累计最多奖励30万元；若延误工期超过30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13.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4. 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时序进行单体工程施工，同时须自行考虑因征迁、杆线迁改等因素对工期等带来的风险，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以上风险影响提出任何索赔。
18. 主体工程模板按项目进度要求一次性周转（仅使用一次），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则建设单位有权按使用数量予以扣除相关费用，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1. 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1 招标文件；

1.4.2 设计图纸；

1.4.3 工程量清单；

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2）人工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6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161 元/工日。

(3) 税率 9%。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材料

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5%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5%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

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4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招标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三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叁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以书面形式提供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后三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工地现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5%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5%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

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现状,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自行开通临时便道, 费用自理, 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 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通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抵押,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 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贰仟元（¥2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0 万元的经济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

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形式、保证保险的,则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其中质量 3%、工期 4%、建造师 3%),缴纳时间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

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按10000元/天进行罚款；若延误

工期超过 30 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满足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同上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同上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同上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种固定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其他项目费中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固定单价调整：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B.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如招标清单中有或有类似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招标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不可竞争费及措施项目费不再计取（分部分项中对应的措施费子目按实计取），另行组价得出M，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核定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C. 招标清单内单项工程数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全部工程量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D. 未尽事宜,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E.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F.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预定: / 。

双方预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2.4.1.1 工程进度款（不含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60% 支付，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60%；

12.4.1.2 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80%；

12.4.1.3 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无息）。

12.4.1.4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质监、安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等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合同工程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竣工结算补充：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2、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3、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4、最终造价以铜陵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方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发包人内部审核价核减率须控制在 10% 以内，若发包人内部审核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承包人按超过 10% 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 承担违约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将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且追究相关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两年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_____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预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铜陵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2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4 承包人委派___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

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9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建管函〔2018〕15号《关于铜陵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21.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车辆、人员通行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1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3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招标

清单项目内容（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4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办公会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铜政【2018】28 号文）、铜陵市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相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另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

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进度考核：承包方在进场后 7 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倒排施工计划，并按旬拟定施工节点进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按照审定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考核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进度计划的（征迁等发包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要求自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第二次发包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限期完成滞后的节点进度计划；第三次发包人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

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三次不能按期完成节点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直接判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将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单价下浮 K%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产生的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及项目经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6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市级财政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目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7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18 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建设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

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 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 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0 承包人自行踏堪现场,对地下管、线等做详细调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或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

21.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标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2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21.2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1.24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等检测和消防验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1.25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执行铜陵市档案局和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档【2017】52 号)】规定。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以及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1.26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过程中突发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形成包含影像资料的一套完整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1.27 工程款专用账户

(1) 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铜陵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须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2) 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承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承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如由于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施工受影响,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审核。

②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电子银行限制:承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发包人可随时查询承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5) 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其他账户。

(6) 相关违约措施

①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或 7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三方共管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

②承包人不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或不按设立工程专户有关约定执行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和专用账户支付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记一般不良信用记录一次;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将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在我市参加招投标,对责任人记不良信用记录。

21.28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承包人所供材料、机械及施工质量进行不通知、不定期的检查;若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施工材料的,或施工材料以次充好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材料直至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类材料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30%;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